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 华主持,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